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073640058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辦理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(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)(補辦)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暨會議紀錄予林旺財等3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至107年11月5日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(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)」，擬取得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7筆土地及三叉凸小段41筆土地，經本府107年6月13日府工養字第1070076747號函送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，以107年9月21日府工養字第1070174482號函送會議紀錄，請各所有權人及繼承人依據行政程序法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惟案內林旺財等3人因送達處所不明、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、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式送達。本所前開文件存放於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(03-5518101，分機2567，林先生)，收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。
- 三、收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土地

者，請於107年11月12日前至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予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，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。

四、公告附件：

- (一) 公示送達清冊。
- (二) 陳述意見空白表。
- (三) 協議價購-開會通知單。
- (四) 協議價購-會議紀錄。

縣長邱鏡淳